

团结 服务 引导 教育

主办单位:西南商报 支持单位:四川省工商联(商会)

5月份中国PMI为50.6%,保持在荣枯线之上 大型企业领先回升 小型企业活力加强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5月31日发布数据,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6%,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但仍保持在荣枯线之上。与此同时,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回升。

个制造业生产指数高于荣枯线;纺织服装服饰、木材加工等7个制造业低于荣枯线。新订单有所增长。新订单指数为50.9%,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与生产指数差值有所缩小。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6%,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50.8%,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文韬介绍,大型企业运行保持领先回升势头。

文韬分析,市场需求虽较上月有所回升,但企业调查显示,反映订单不足的企业比重为54.6%,仍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市场需求恢复相对较慢,特别是外部需求仍面临较大压力。

推进改革创新 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民营企业合伙人制度及并购重组专题研修班开班

近日,由四川省工商联举办的四川省民营企业合伙人制度及并购重组专题研修班在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正式开班。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泉为研修班学员作专题授课。

陈泉以《疫情后四川民营经济发展之路》为题,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了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当前四川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为疫情时期民营企业怎么办提供了思路和方法。

19家名校在川校友会齐聚 来当成都高新区招商“合伙人”

□本报记者 王舒琴 文/图

为抢抓疫情后投资发展机遇,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落户,成都高新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筑牢名校在川校友会沟通连接桥梁。

会上,19家名校在川校友会齐聚一堂,共同商讨如何发挥校友会的优势,与成都高新区加强合作,共促招商引资、产业发展。

近年来,各大校友会为成都高新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高端人才资源,助力了区域经济转型和城市竞争力的提升。

协同名校在川校友会 成都高新区创新模式搭建招商引资桥梁

此次应邀参加座谈的名校在川校友会代表,既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哈工大、中山大学、中南大、上海交大、南京大学、西南财大、西南交大、电子科大、四川大学、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的在川校友会,亦有斯坦福



大学这样的海外知名高校校友代表,还有北京大学新西兰校友会参加,共话成都高新区与校友会之间合作的机遇与火花。

座谈会上,成都高新区国际投资和招商局副局长陈晨对成都高新区投资环境、主导产业以及近期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进行了推介。

名校四川校友会促进会筹备组邱海明表示,名校四川校友会促进会的宗旨之一,就是促进各校友会挖掘校友资源,促进与川内地方的合作交往。

要一步。北京四川校友会会长彭永臣表示,成都高新区看中各大名校校友会的招商潜力,主动对接、撬动资源,这是一项创新之举。

通过深入的讨论,参会校友会代表与成都高新区达成了合作共识。会上,部分名校在川校友会和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及名校四川校友会(筹)签订了意向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和各校友会将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招商服务等。名校四川校友

进会(筹)为见证方,并参与配合,针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各方面诉求提供沟通协调服务。

协议期限内,校友会向成都高新区推荐符合其主导产业(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航空物流以及现代服务业等)方向,属于高能级500强(世界500强、美国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服务业500强和新经济500强企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国内外主板上市、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或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投资项目信息。

协议提出,在校友会推荐的项目正式落地后,成都高新区将按照区内招商中介相关规定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我国加快工业数据开放共享 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

记者6月1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将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加快工业设备互联互通,推动工业数据开放共享,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

工信部提出,引导工业设备企业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全面采集。同时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统筹推进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研制产业图谱和供应链地图,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平台企业开放数字能力,提供数字服务是助力中小企业的

业数字化升级的重要方式。日前,京东数科依托自主研发的区块链数字存证平台,推出区块链电子合同等企业级应用,帮助实体经济提高运营效率,保护交易安全;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依托电力大数据精确摸排复工复产“痛点”,推出“转供电费码”等数字应用,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工信部特别提出,将支持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并且特别鼓励平台企业、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字能力,提供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破解难题,助力产业链整体数字化升级。

张辛欣

中关村创新创业者“战疫突围”记

创新引领发展,决定未来。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的企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研发,把“危机”变成攻坚“战时”,转型“契机”,逆势而上,交出了一份不乏亮色的答卷。

升级:与员工共进 拥抱科创大势

30岁的安徽小伙姜磊找到了新工作——3月12日,经过2轮筛选,他加入了华拓金服数码科技集团马鞍山基地。

“我投了一个多月的简历,疫情期间求职不易。”姜磊说,“金融服务业属于朝阳行业,很庆幸能够迎接新的开始。”姜磊是华拓金服数码科技集团疫情期间新招聘的2000余名员工之一。这家

人力资源密集的服务外包企业正在不断充实着自己的科技“内涵”,迎战“战疫”时代。

停工就意味着没有收入,但仍需支付员工工资、房租等成本。“延缓发放工资?停止招聘甚至裁员?这些都不是我们的选择。”该集团董事长丁世国表示,每名员工背后便是一个家庭,要和员工们一起共渡难关。

丁世国决定:“不但不能在这个时候放慢脚步,而且还要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拥抱’新科技、新机遇。”

优化云计算平台、缩减运营成本、持续研发智能信审及智能语音质检系统……丁世国和团队通过提升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今年我们预计还将提供一万个就业岗位,为保就业做出更大贡献。”丁世国说。

赋能:前沿科技项目落地释放新动能

在北京市朝阳区费家村,一套因疫情而升级的物联网安防系统成为这里的“守护神”。

——智能摄像机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语音提示未佩戴口罩出行的人员;

——云计算平台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提供人员活动轨迹分析等功能;

——物联网传感器感知烟雾、温度等数据,1秒钟提供消防预警信息……

北京升哲科技有限公司团队所研发的这套系统已经应用在140余个城市的社区、写字楼、校园等场景。

疫情对科创企业复工复产、供应链稳定造成一定冲击。一些既定的发展策略或是研发方向,也需要“与时俱进”。此时,不少企业正化“危”为“机”,寻求技术应用新场景,无人配送机器人、语音识别控制电梯等应运而生。

北京升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李佳锡表示,疫情让企业能够通过自身技术赋能不同应用场景,是一次“试炼”的过程。“目前为止,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翻了一番。”

李佳锡说,前沿科技企业与传统行业“互补相融”“双向赋能”,有助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合作:开放创新形成“凝聚力”

疫情期间,自动驾驶企业北京初速度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曹旭东完成了一个“阶段性目标”。3月18日,他所创办

的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国际汽车大企业与中国创业团队组成“朋友圈”,共同促进自动化地图平台在中国的商业化落地。

坐上正在测试的自动驾驶汽车,各种复杂场景的自动驾驶远比想象中的更刺激。单是一个十字路口,就有来自各方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还会碰到三轮车逆行。自动驾驶车辆表现得从容不迫,稳中有进,抓住时机快速通过……这些应用都与感知、数字地图等技术有着紧密关系。

疫情之中,部分车企销量有所减少。中国汽车产业景气指数显示,2020年一季度,汽车产业景气指数较2019年四季度下降明显,由之前的“浅蓝灯区”降至“蓝灯区”。

“疫情面前更加坚定了合作的决心,研发人员也得以在此期间潜心研发和测试。”曹旭东介绍,将继续挖掘自动驾驶车辆产生的“数据价值”,整合相关前沿技术,形成良性循环的“飞轮效应”,助力早日实现自动驾驶规模化落地。

盖铭铭 李森

119家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 央企股权激励改革提速扩面

记者获悉,国务院国资委5月30日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下称《指引》),系统梳理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政策要点,明确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导向要求,为央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供系统全面的政策辅导和实践指南。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十九大以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数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有53家中央企业控股的119家上市公司有效实施了股权激励,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总体上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只有不到30%实施了股权激励,覆盖面还有待提高。

《指引》印发后,国资委将指导中央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符合条件的控股上市公司科学高效规范地开展股权激励工作,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企业经营管理骨干和核心科技人才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业内专家预计,在国企改革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提速扩面,将为我国国有企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也将促进资本

市场释放新的红利。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引》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政策规定,从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要素、考核体系、管理办法和实施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政策梳理、系统集成,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践规范逐一明确阐释。

《指引》明确,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的审核责任交由中央企业集团方,按照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应当聚焦核心骨干人才队伍,一般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授予价值控制在薪酬总水平的40%以内,实现平稳规范起步,但对股权激励行权收益不再进行控制。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原则上应当控制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内。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可以适当上浮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应当控制在3%以内。

王璐